

2022 年度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目录

一、软科学研究计划.....	1
(一) 研究方向.....	1
(二) 申报要求.....	3
(三) 支持额度.....	4
(四) 联系咨询.....	4
二、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4
(一) 重点支持领域(方向).....	4
(二) 申报范围.....	4
(三) 申报条件.....	5
(四) 注意事项.....	6
(五) 联系咨询.....	6
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	6
(一)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类型.....	7
(二) 申报要求.....	8
(三) 其他说明.....	9
(四) 联系咨询.....	9

一、软科学研究计划

2022 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新部署和新任务为重点，围绕“两链”融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等发展需求，针对当前科技创新中亟待破解的难点问题，开展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时效性、前瞻性的对策研究，切实发挥软科学研究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智库支撑作用。

（一）研究方向

1.建设扎根西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1 建设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政策研究；

1.2 培育和争创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陕西队”研究；

1.3 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颠覆性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支持机制研究；

1.4 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开放共享政策研究；

1.5 增强高新区综合实力、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研究。

2.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

2.1 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贯通省、市（区）、国家级开发区创新资源，推动“政产学研金用”有机结合政策研究；

2.2 建设成果转化“加速器”，引导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竞争性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机制研究；

2.3 建设两链融合“促进器”，解决产业链“痛点”，打通创

新链“堵点”对策研究；

2.4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可持续运行机制研究；

2.5 社会力量参与共建秦创原平台研究。

3.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3.1 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政策研究；

3.2 聚焦“卡脖子”问题，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决策科学、响应快速的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3.3 面向市场需求、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3.4 建立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流程创新产业链条发展支持政策研究；

3.5 多部门协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研究。

4.着力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4.1 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研究；

4.2 支持大中小企业于各类创新主体融通创新体制机制研究；

4.3 支持科研和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政策研究；

4.4 落实和完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措施问题及对策研究；

4.5 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高研发强度研究。

5.推动地域、区域协同创新

5.1 东西部科技创新互助合作机制研究；

5.2 深化于央企协同创新机制研究；

5.3 促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研究；

5.4 “飞地园区”模式和利益共享机制研究；

5.5 西安与各市（区）协同创新网络的通达性研究。

6.构建一流“双创”生态体系

6.1 科技体制改革问题战略研究;

6.2 “揭榜挂帅”“赛马制”研究

6.3 科技创新政策与经济、产业政策的统筹衔接相关问题研究;

6.4 一流创新生态系统形成路径与治理机制研究;

6.5 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与保护科研人员技术权益研究;

6.6 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政策研究;

6.7 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研究;

6.8 建设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研究;

6.9 畅通科研人员到创新型企业路径研究;

6.10 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双创”平台、“双创”赛事等支持政策研究;

6.11 生态环境治理有关问题研究;

6.12 其他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问题和政策研究。

(二) 申报要求

1.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立足陕西省情,强调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申请人需熟悉陕西省情,前期研究基础扎实,有相关研究方向的预研和积累,注重研究的前瞻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

2.优先支持已建软科学研究基地所属研究人员申报,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价值和科学依据的研究选题。

3.软科学项目是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对策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应用示范、

研发（应用）平台建设，以及教学方法、临床治疗方法、社会心理学（伦理学）研究等研究内容不属于软科学研究计划支持范围，请注意项目申报类别。

（三）支持额度

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单项支持额度为 3 万元，研究时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咨询。

联系人：乔顺利

联系电话：87294265

二、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以攻克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成长性高、创新潜能大的科研团队。

（一）重点支持领域（方向）

围绕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领域，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多领域跨学科全链条部署创新团队。

（二）申报范围

陕西地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创新群体均可申报。

(三) 申报条件

1.创新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长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作中形成的研究队伍, 具有较强稳定性, 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2) 科研基础扎实, 研发水平应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 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应依托现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组建。

2.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带头人是团队依托单位在职人员;

(2) 团队带头人申请当年年龄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1972 年 1 月 1 日 (含) 后出生);

(3) 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在本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 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核心成员 5-8 人 (其中依托单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核心成员总人数的 50%), 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15 人, 成员专业结构应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5) 本年度只能参与 1 个创新团队申报且未在我省现有科技创新团队中担任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退出创新团队的成员 2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创新团队。

本年度优先支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型企业牵头的创新团队,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高精尖缺”人才为带头人的创新团队, 或整建制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团队, 并开展工作的创新团队。

(四) 注意事项

- 1.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各单位需提供相应科技平台证明材料。
- 3.2022 年度团队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建设期 3 年。
- 4.申报过程中，涉密信息要按照保密规定处理。
- 5.团队带头人在陕西省科技信息网进行专家注册后方可进行本次申报。

(五) 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人事处咨询。

联系人：周莹

联系电话：029-81776101

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

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作为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服务产业创新创造，推动区域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条件。我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和重点突出结合、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结合、能力提升和择优支持结合、政府引导和市场导向结合”的原则。旨在通过平台建设推动我省各类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不断提升科技供给能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围绕省委科技工委、省科技厅重点工作，2022 年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项目主要支持范围及有关要求如下：

（一）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类型

1.专业检验检测平台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建设专业检验检测平台，面向科学研究、生产制造、生态保护、公共安全等提供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专业化技术服务。

2.科技基础条件及信息共享平台

以改善我省科研基础条件，提升科研保障能力为目标，支持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及数据、生态资源、传染病防治等公益性、基础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维护、升级改造及共享服务。

（1）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园区/行业管理机构等搭建各类科技资源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平台，推动我省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

（2）实验动物创新及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实验动物设施建设，鼓励开展人类疾病动物模型创制、实验动物新品系培育、实验动物质量控制等工作，提升我省实验动物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3.产业技术集成和中试共享服务平台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面向具体产业，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专业化的产业技术集成和中试共享服务平台，推动我省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

4.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建设

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建设旨在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资源统筹

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 申报要求

1.专业检验检测平台

2022 年重点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面向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态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平台。高校、科研院所，建议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根据自身特色，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平台，原则上一个单位在一个领域只建设一个平台。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发挥优势，搭建面向社会服务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2.科技基础条件及信息共享平台

(1) 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2022 年重点支持科技信息服务等领域具有一定基础的平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资源扩充与整合、服务能力提升、平台运行条件改造等。

(2) 实验动物创新及服务能力建设。2022 年重点支持已取得陕西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单位，对实验动物设施管理规范,年度检查结果优良的单位给予优先支持。

3.产业技术集成和中试共享服务平台

2022 年该类平台重点支持依托省内各级高新区、省属大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技术集成和中试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合作、资源共享、信息交流（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差异化发展）等服务。该类平台要求以企业为主导进行申报，建成后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产学研协同合作共同建设。

4.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建设

2022 年主要支持已获省科技厅正式批复的市级科技资源统筹分中心及行业分中心，采取年度运行绩效评估的方式确定最终支持对象，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后补助。省科技厅未批复过的不得申报。

（三）其他说明

1.2022 平台项目优先支持参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各类创新主体，着力推动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我省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水平。

2.平台项目重点在于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不支持单纯的技术开发、理论研究类项目及非科研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和工作条件的改善。

3.若实际获得支持的财政科技经费未达到申报额度，不足经费由申报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4.原则上每个平台获财政科技经费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不包括科技资源统筹分中心建设），平台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

5.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我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同等条件下，对我省“科技创新券”入库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四）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咨询。

联系人：张新楼

联系电话：029-81294773